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53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
136號

承辦人：蔡佳慈

電話：04-25265394~3532

傳真：04-25261525

電子信箱：hbtcm0115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80042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疑似狂犬病或麗莎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(附件一
A51020000P0000000_108004283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疑似狂犬病或麗莎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5月3日疾管防字第1080200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因國際狂犬病疫苗貨源供應短缺，為確保高風險民眾獲得完整疫苗接種，本署爰於2018年7月調整狂犬病暴露後疫苗適用對象條件、區域範圍及接種劑次等規範，且暫停提供赴高風險國家旅遊者暴露前接種。
- 三、經考量目前疫苗供應恢復平穩，且國內野生動物狂犬病疫情仍持續，又民眾因工作、就學、旅遊等因素需前往狂犬病高風險國家，爰修訂旨揭臨床處置指引，調整狂犬病疫苗適用對象如下：

(一)暴露後預防接種：

- 1、建議之接種對象調整為「野生哺乳類動物」(如鼬獾、白鼻心、蝙蝠、台東市錢鼠等)，除錢鼠外，刪除暴露地點之限制；流浪犬貓抓咬傷者維持暫不建議給予疫苗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

A51020000P0000000_1080042836.di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89914806 108/5/7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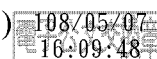


2、不符前述建議對象者如欲接種疫苗，可提供自費接種。

(二)暴露前預防接種：開放前往狂犬病高風險國家工作、就學、旅遊之民眾自費接種。

正本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、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(沙鹿總院)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(大甲院區)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(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